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衣庫國際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君

相　對　人　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怡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分別依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、106年度民公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並經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444號、107年度存字第1629號擔保提存在案。今兩造間上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全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、106年度民公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是命供擔保法院為智慧財產法院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

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